

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

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

(02)2751-0221 <http://www.clinic.org.tw>

石膏繃帶包紮須知

- 一、如有下列情形時，不論日夜務必即刻來院急診，切勿延誤時間已致發生不能挽救之殘廢：
 - (一)足趾有麻木或劇烈疼痛感覺
 - (二)手指或足趾有腫脹、發紫、發青白時。
 - (三)內部肢體有劇痛或局部壓痛
 - (四)足趾運動發生障礙時。
- 二、若石膏繃帶包紮後並無上述現象時，請勿隨意破壞石膏繃帶之任何部位，以免因此而惹起不良後果。若有不適現象，應來院門診後由醫師決定適當之處理方法。
- 三、若遇天氣冷時，對暴露在石膏繃帶以外之手指或足趾應加保暖，並須時常觀察是否有上述各項情形發生。